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13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惠景

選任辯護人 張皓帆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 告 葉淑慧

選任辯護人 朱逸群律師

賴軒逸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7675號、第22950號、第343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葉淑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辯論終結，原定114年3月11日宣判，惟因被告葉淑慧提出調解賠償還款計畫，此勢將影響量刑妥適性，顯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爰依上開規定，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
法官 吳珈禎

法官 黃品瑜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楊子儀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